

韶关市政府采购

合同书

(服务类)

采购项目编号: SGZJ25GZ001

采购项目名称: 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浈江区税务局 2026-2027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

甲方：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浈江区税务局税务局

地址：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帽峰路1号浈江区税务局

乙方：韶关市众温馨保洁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韶关市浈江区和平路88-132号粤海广场1号连体三层东侧三楼

采购合同金额(元)：2869632元

人民币大写：贰佰捌拾陆万玖仟陆佰叁拾贰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，以及物业服务行业的相关规则，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浈江区税务局2026-2027年度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实行一体化、专业化的物业管理服务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定义

1. “合同”即由甲乙双方双方签订的本采购的合同，包括所有的附件、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。

合同将由采购人（以下简称甲方）与最终确定的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（以下简称乙方）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。以下为甲方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，乙方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。如乙方在其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，甲方将视作认同。

2. “合同价格”系指根据合同规定，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，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。

3. “管理服务”系指乙方按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承诺及甲方在采购文件中提出的其他工作（特殊服务）需求，结合本项目的设施配置及本物业使用性质特点，提出物业管理服务定位、目标，为甲方提供优质且专业的物业管理服务。

4. “甲方”系指通过采购接受合同及服务的采购人。

5. “乙方”系指最终确定的物业服务供应商（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）。

6. “现场”系指将要提供物业管理与服务的地点、区域范围及相关场所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
浈江区税务局（盖章）

签约代表：

余冠玉

乙方：

韶关市众温馨保洁服务
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签约代表：

李怡莎

地 址：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帽峰
路 1 号浈江区税务局

地 址：韶关市浈江区和平路 88-132
号粤海广场 1 号连体三层东
侧三楼

签约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31 日

签约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31 日